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7212025XS0006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1721-05-01-794830
	建设单位名称	阳西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阳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推进会议纪要》（西府办纪〔2024〕7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阳江市阳西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0.7960公顷，其中农用地0.5681公顷（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2279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0.796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pdf,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